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承辦人：何宗穎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09  
傳真：02-27598790  
電子信箱：cc37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40125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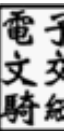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(37752045\_114012592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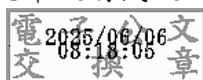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4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8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訂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



需要，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
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及鼓勵同仁踴躍參與  
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